

蝶湖书院景观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蝶湖书院景观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1 万元，质量：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6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4.6 万元，质量：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6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4.6 万元，质量：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6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朱学锋 /；

中标候选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娜 /；

中标候选人(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宋仲钰/；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贵朴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就蝶湖书院景观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蝶湖书院景观设计。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321.50 平方米，拟建设总面积约 109188.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8541.80 平方米，包含共 8 栋住宅，住宅面积约 77094.40 平方米，配套面积 1447.40 平方米，其中社区便民店面积约 150.40 平方米。

1.3 建设地点：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三大街西，经南十一路南。

1.4 招标范围：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以及建规证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后续施工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等。

1.5 设计周期：概念设计 3 周，方案设计 5 周，扩初设计 8 周，施工图设计 5 周。

1.6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1.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招标信息：

公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开标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3、评标结果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210000.00 元

设计周期：概念设计 3 周，方案设计 5 周，扩初设计 8 周，施工图设计 5 周。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 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负责人: 朱学锋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2729962.57 元

设计周期: 概念设计 3 周, 方案设计 5 周, 扩初设计 8 周, 施工图设计 5 周。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 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负责人: 陈娜

第三中标候选人: 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2936557.95 元

设计周期: 概念设计 3 周, 方案设计 5 周, 扩初设计 8 周, 施工图设计 5 周。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 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负责人: 宋仲钰

4、联系方式

招标人: 郑州贵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路 99 号电商总部大厦 533 室

联系人: 石女士

电话: 0371-55139118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 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 0371-68865960

邮 箱: hnx88@126.com

5、发布媒体: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公示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谨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州贵朴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贵朴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路99号电商总部大厦533室

联 系 人： 石女士

电 话： 0371-5513911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 系 人： 花海燕、刘梦婷

电 话： 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 hnx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